

臺灣高等法院公示送達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20 日

發文字號：院高民寅111訴14字第1120008505 號

主旨：公示送達袁健笙之112年7月26日下午3時15分於本院民事第11法庭言詞辯論通知書、112年6月9日準備程序狀影本各1件。

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150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本院111年度訴字第14號鄧雅文（即何育真之承受訴訟人）與袁勝軍等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應送達袁健笙之上開文書，現由本院書記官保管，受送達人得隨時來院領取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17 日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第十二庭

書 記 官 陳冠璇



